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1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

2、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91,726,324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39,172,632.40 元。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91,726,32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391,726,324 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股权激励相关业务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92,887,5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9916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899249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999166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

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注 1);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991663 股(注 2)。转增股本前公司总股本为 1,392,887,564 股,转增股本后总股本增至 2,784,613,877 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结算的数据为准)。

【注 1: 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99833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99917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注 2: 根据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91,726,32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391,726,324 股。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行权原因,截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由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1,391,726,324 股增至 1,392,887,564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股权激励相关业务的有关规定,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的股本为每 10 股转增 9.991663 股,共计转增 1,391,726,324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4 月 29 日
- 2、除权除息日:2016 年 5 月 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6 年 4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6 年 5 月 3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

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5 月 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5 月 3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7,002,222	32.09%			446,629,556			893,631,778	32.0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47,002,222	32.09%			446,629,556			893,631,778	32.0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55,004,208	11.13%			154,874,981			309,879,189	11.13%
境内自然人持股	291,998,014	20.96%			291,754,575			583,752,589	20.9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45,885,342	67.91%			945,096,757			1,890,982,099	67.91%
1、人民币普通股	945,885,342	67.91%			945,096,757			1,890,982,099	67.9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392,887,564	100.00%			1,391,726,313			2,784,613,877	100.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2,784,613,877 股摊薄计算，2015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35 元。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8号丰联广场A座9层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谢婧超

咨询电话： 010-65805818

传真电话： 010-65881512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